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20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813,379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8%。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3.04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2月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号)、《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号)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公告。

2、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16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2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4号);202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号)。

3、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号)。

4、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号)、《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号)、《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109号)。

5、2024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号)。

6、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9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2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3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25年1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2025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1、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21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3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已对前述合计10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3,379股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调整及说明

(1)回购价格调整事由

公司已于2024年6月3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977,756,06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377,940股后的972,378,1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42609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号)。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24.59-1.5426097=23.0474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3)回购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04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计算时分项乘积与总数略有差异是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存在尾数差所致。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应回购价格对上述102名人员持有的813,379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关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	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数量(人)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格	回购金额(元)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2	813,379	23.04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8,818,277.37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18,277.37元,已向前述人员支付完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6]0011000156号《验资报告》。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7月21日完成办理。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9,521,029	16.24%	-813,379	158,707,650	16.17%
高管锁定股	157,381,481	16.02%		157,381,481	16.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39,548	0.22%	-813,379	1,326,169	0.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2,610,868	83.76%		822,610,868	83.83%
三、总股本	982,131,897	100.00%	-813,379	981,318,518	100.00%

注:上表中变动前总股本指公司截至2026年7月10日总股本。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ST九鼎　公告编号:2026-04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新余市三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万元	0万元	否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恒”)与新余市三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三华”)签订了《渝水区下村镇桥上水库50MW渔光互补光储一体化发电项目光伏区设备采购、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供货合同”)。工程名称为:渝水区下村镇桥上水库50MW渔光互补光储一体化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包人为新余三华,承包人为江西紫恒(总包),为本项目提供工程光伏区设备采购、施工服务,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电站光伏区的施工、设备、材料的采购、设备备品备件的采购等PC承包工作。工程计划竣工日期为2026年12月30日,工程签约合同金额为119,731,142元。

发包人(承租人)新余三华拟与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邦金租”,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上述供货合同项下的设备作为融资租赁交易项下租赁物。兴邦金租、新余三华、江西紫恒拟分别以出租人、承租人、供货人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由兴邦金租(出租人)向江西紫恒(供货人)购买租赁物后为新余三华(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各方同意就供货合同项下出租人向供货人支付购买价款9,000万元。江西紫恒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暂定金额2,000万元),受益人为出租人。本项目于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并网情况下兴邦金租累计支付不超过5000万元(3000万元+保函金额(暂定金额2,000万元))。

同时,江西紫恒出具《完工承诺函》,江西紫恒承诺本项目最晚不迟于2026年12月30日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电网验收及全容量并网(并网规模不低于50MW)。若本项目工期延误、江西紫恒未在前述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及通过验收及全容量并网发电的,江西紫恒向兴邦金租返还兴邦金租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及相应资金占用费等,同时兴邦金租有权兑付江西紫恒履约保函。鉴于兴邦金租(出租人)向江西紫恒供货人支付购买价款9,000万元,故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

新余三华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紫恒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提供第二顺位权的反担保(最终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余市三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非关联方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余市睿浩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樊文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0332941843 7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3日
注册地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下村镇政府楼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农业开发;城市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照明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065.17 / 1,037.70
	负债总额 / 536.02 / 457.65
	资产净额 / 529.15 / 580.04
	营业收入 / 0 / 0
	净利润 / -50.90 / -115.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履约保函主要内容

兴邦金租(出租人)、江西紫恒(供货人)与新余三华(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向供货人支付90,000,000.00元。根据项目建设、并网等实际情况,出租人分批向供货人指定账户支付购买价款。

江西紫恒郑重承诺,本项目最晚不迟于2026年12月30日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电网验收及全容量并网(并网规模不低于50MW)。若本项目工期延误、江西紫恒未在前述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及通过验收及全容量并网发电的,兴邦金租有权要求江西紫恒按照双方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相应条款向兴邦金租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兴邦金租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及相应资金占用费、赔偿因江西紫恒迟延完工、未通过验收及并网等给兴邦金租造成的损失等在内的违约责任,同时有权兑付兴邦金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出具的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

2、反担保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紫恒)、乙方(新余三华)及丙方(新余三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拟签订《担保协议》。乙方及丙方为甲方提供第二顺位权的反担保(最终以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丙方连带责任保证;不动产抵押(本项目项下全部不动产资产、丙方3套房产);动产抵押(本项目项下全部动产资产);项目收入/收益和应收账款质押(本项目项下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所获全部收入/收益)。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江西紫恒作为本项目总包单位,项目进展可控,项目发包人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顺利实施工程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项目发包人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6-040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用于可切除II-III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围手术期治疗的补充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特瑞普利单抗(商品名:拓益?,产品代号:JS001)联合含铂化疗围手术期治疗,继之本品单药作为辅助治疗,用于可切除II-III期非小细胞肺癌(以下简称“NSCLC”)成人患者的适应症修订的补充申请获得受理,本次申请适应症由用于可切除IIIA-IIIB期非小细胞肺癌的成年患者扩展为可切除II-III期非小细胞肺癌的成人患者。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补充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补充申请

受理号:CYSB2600212、CYSB2600213

申请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肺癌是目前全球发病率和死亡率最高的恶性肿瘤。根据国家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肺癌新发病例数约为118万例,占中国新发癌症病例数的22.83%,中国肺癌死亡病例数约为74万例,占中国癌症死亡病例数的28.79%。其中,20-25%的患者初诊可手术切除,但即便接受了根治性手术治疗,仍有30-55%的患者会在术后发生复发并死亡。根治性手术联合化疗是预防疾病复发的手段之一,但化疗作为术前新辅助或术后辅助治疗的临床获益有限,仅能将患者的5年生存率提高约5%。

近年来,以PD-(L)1抑制剂为代表的免疫疗法正在改变肿瘤治疗格局。其可通过解除肿瘤细胞对免疫细胞的免疫抑制,重新激活患者自身的免疫细胞来杀伤肿瘤,达到长期控制或消除肿瘤的效果。PD-1/PD-L1 抑制剂已被国内外权威肺癌治疗指南推荐作为可切除II-III期非小细胞肺癌的围手术期标准治疗之一。

本次补充申请主要基于NEOTORCH研究(NCT04158440),该研究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Ⅲ期临床研究,旨在比较特瑞普利单抗或安慰剂联合化疗用于Ⅱ/Ⅲ期可切除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围手术期治疗的疗效和安全性。该研究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胸科医院陆舜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研究共计纳入501例Ⅱ-Ⅲ期可切除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主要终点为研究者评估的III期及II-III期患者的无事件生存期(以下简称“EFS”)、盲态独立中心病理(以下简称“BIPR”)评估的III期及II-III期患者的主要病理学缓解率(以下简称“MPR率”)。次要终点包括总生存期(以下简称“OS”)、独立评审委员会(IRC)评估的EFS、完全病理缓解率(以下简称“pCR率”)、无病生存期(DFS)和安全性等。

2023年1月,NEOTORCH研究中III期可切除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EFS期中分析已达到主要研究终点,于2023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全体大会系列4月会议以及ASCO年会上以口头报告形式公布了最新研究成果,并于2024年1月登顶国际顶尖权威期刊《美国医学会杂志》主刊(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JAMA),为全球首个抗PD-1单抗用于非小细胞肺癌围手术期(涵盖新辅助和辅助治疗)治疗达到EFS阳性结果的III期临床研究。结果显示,特瑞普利联合化疗围手术期治疗,相较于围手术期单纯化疗,显著延长了EFS(中位EFS:未达到 vs. 15.1个月,P(0.001),降低疾病复发、进展或死亡风险达60%(HR=0.40, 95% CI: 0.28-0.57)。同时,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组的OS也显示出明显的获益趋势(HR=0.62, 95% CI: 0.38-1.00)。此外,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围手术期治疗将pCR率提升至近25倍(pCR率:24.8% vs. 1.0%),MPR率提升至近6倍(MPR率:48.5% vs. 8.4%)。

2023年12月,基于NEOTORCH研究的期中分析结果,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含铂双药化疗用于可切除IIIA-IIIB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围手术期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是我国首个、全球第二个获批的肺癌围手术期疗法,并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5年)》。该疗法也获得了2024版《CSCO非小细胞肺癌诊疗指南》最高等级推荐。

2026年5月,NEOTORCH研究完成最终分析,主要研究终点II-III期人群的EFS、MPR率以及III期人群MPR率均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界值。

2026年7月,NEOTORCH研究中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用于可切除NSCLC围术期治疗的Ⅲ期患者的手术结局事后分析结果,全文正式发表于外科领域国际顶尖期刊《美国医学会杂志·外科学》(JAMA Surgery)。本次分析聚焦NEOTORCH研究中完成手术的Ⅲ期NSCLC患者,系统评估了围手术期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对手术实施、并发症及生存等结局的影响。结果显示,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显著降低手术取消率(17.8% vs. 26.7%,p=0.03),使更多患者获得了手术切除的机会,且未增加围术期风险和新的安全性信号。在314例完成手术的患者中,与安慰剂联合化疗相比,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有效实现肿瘤降期和淋巴结降期率提升(肿瘤降期率:80.7% vs. 50.7%,淋巴结降期率:67.5% vs. 48.6%),改善了患者EFS获益(HR=0.50,95% CI:0.33-0.74;p<0.001)。在同样实现肿瘤降期或淋巴结降期的患者中,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较安慰剂联合化疗明显改善EFS(HR均为0.45,p=0.002和p=0.009)。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PD-1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曾荣膺国家专利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至今已在全球(包括中国、美国、欧洲及东南亚等地)开展了覆盖超过15个适应症的40多项由公司发起的临床研究,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关键注册临床研究在多个瘤种范围内评估特瑞普利单抗的安全性及疗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的13项适应症已于中国内地获批。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首次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目前已有12项获批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是国家医保目录中唯一用于肾癌、三阴性乳腺癌和黑色素瘤治疗的抗PD-1单抗。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晚期鼻咽癌和食管鳞癌治疗的3项适应症已在中国香港获批。

在国际化布局方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目前已在美国、欧盟、印度、英国、澳大利亚、新加坡、马来西亚和南非等近50个国家和地区获得批准上市,并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接受上市审评。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本次补充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且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商业化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3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26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山公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中山公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审议结果:非关联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郭敬谊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中山公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推动公司新能源主业发展,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拟以40,800万元收购中山公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100%股权。

2.2023年2月,能源公司参与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关于变更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结构和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基础设施基金联合珠海厚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厚疆”)共同设立了特殊目的公司(SPV)暨智慧能源。

公司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持股5%以上股东,且公司董事长郭敬谊先生担任广发证券非执行董事职务,广发证券为公司关联法人。共同设立基础设施基金的合作方中,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为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和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基础设施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临时会议,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山公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敬谊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事项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1(关联方)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中山市石岐区民科西路2号民营科技园管理大厦310-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3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BPO6B4T

主营业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股权结构:能源公司持有基金份额77.5%;广发信德持有基金份额20%;产业母基金持有基金份额2.5%。

2、关联方状况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基础设施基金于2023年3月设立,主要投向包括但不限于光伏、风电、储能、垃圾焚烧发电、热电联产、虚拟电厂等清洁能源项目。通过搭建特殊目的实体(SPV)中山公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统一持有20个光伏项目,覆盖工商业及户用光伏领域。

基础设施基金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4,705.10万元,2025年末净资产为41,794.76万元。(经审计)

基础设施基金2026年1-6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879.77万元,6月末净资产为42,674.53万元(未经审计)。

3、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是广发证券持股5%以上股东,且公司董事长郭敬谊先生担任广发证券非执行董事职务,广发证券为公司关联法人。广发信德为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和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基础设施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交易对方2

1.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厚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169号6楼6313号

法定代表人:姜波

注册资本:1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3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14GMX4

主营业务: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谢永元持股60%;姜波持股40%。

与上市公司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信息

项目信息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中山公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爱卿
注册资本	40,000.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DPR0X0B
注册时间	2023年3月3日
注册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民科西路2号民营科技园管理大厦310-13室
股东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99.9999987%; 珠海厚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0000013%。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含股权投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2.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365.35
其中:应收款项总额	2,501.23
负债总额	78,821.17
净资产	40,544.17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17.11
净利润	4,12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7.87

注:部分数据加总差异均因计算中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所形成。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公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中山公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6)第110011号):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1,531.32万元。合并报表账面值为40,065.87万元,与上述评估价值对比增值率为3.66%。

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对价确定为40,800万元,过渡期损益中,固定345万元归原基金享有,剩余损益由能源公司享有。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甲方1)、珠海厚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甲方2)

受让方:中山公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1.交易标的:中山公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对价:标的公司股权价格为40,800万元;

3.支付方式:本项目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

(1)首期转让价款为股权转让款金额的30%(12,240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先决条件落地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2)二期转让价款为股权转让款金额的40%(16,320万元):标的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并完成交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3)三期转让价款为股权转让款金额的30%(12,240万元):满足协议约定前提、完成协议约定交接手续,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付款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交割前智慧能源子公司云浮光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超付工程款48.15万元、江门市源诚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应收电费155.30万元未全额收回,能源公司可等额暂缓对应部分尾款支付。

4.期间损益:过渡期为2025年12月31日至股权交割日,过渡期损益中,固定345万元归原基金享有,剩余损益由能源公司享有;

5.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就逾期部分金额按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协议约定的违约损失;

(2)甲方逾期完成股权转让,每逾期一日,应就股权转让总额按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协议约定的违约损失;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股权转让款总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等);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陈述保证、交割、风险兜底等约定,需赔偿对方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

6.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